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3年度中簡字第3240號

原告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劉佩真

訴訟代理人 張淑媚

被告 黃鴻薪即泰悠活飾品店

上列當事人間返還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11月27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206032元，及自民國113年6月15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2.295%計算之利息，並自民國113年7月16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10%，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，按上開利率20%計算之違約金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2210元由被告負擔，並加計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原告主張：被告於民國110年6月15日向原告借款新臺幣(下同)50萬元，尚有主文第1項所示本息及違約金未付，迭經催討，被告均置之不理，爰請求判決如主文所示。

二、被告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為任何聲明或陳述。

三、本件被告受合法之通知，無正當理由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經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之情形，爰依職權由原告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四、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借據、授信約定書、查詢單等件為證。被告對於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，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，而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，亦未提出準備書狀爭執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、第1項規定即視同自認。

01 自堪認原告之主張為真實。從而，原告依消費借貸之法律關
02 係，請求判決如主文第1項所示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03 五、本件係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民事訴訟法第
04 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

05 六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0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8 日

07 臺中簡易庭 法 官 劉正中

08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，向
09 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（上訴理由應表明一、原判決所
10 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；二、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
11 法令之具體事實）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
12 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1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8 日

14 書記官 葉家好